

2025年12月21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薛佳乐



# 裁判明责指引安全 社会共筑平安道路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小改装暗藏大隐患、后排不系安全带扩大损失应自担、电动自行车上保险出了事故有保障……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聚焦交通出行中常见的“坏习惯”和认知误区以案释法，助力营造“人人守法、路路平安”的公共交通环境。

《法治日报》记者获悉，今年1月至11月，西城法院受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32.03%，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27.1%，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60.98%。对于当前此类案件数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占比增多，涉案主体多元导致法律关系复杂等特点，西城法院建议，各方交通参与者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应当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功能，提供丰富且精准的产品供给以满足社会需求；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电动自行车行业组织及网约车、快递外卖等网络运营平台，应当协同共治，构建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漫画/高岳

## 超标改装暗藏隐患 车主自担八成责任

为了寻求更快的速度、更多的功能，部分消费者将电动自行车进行调速、改装，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可能埋下责任隐患。去年3月，刘某骑电动自行车时，车辆底部与地面上的一处隆起发生剐蹭，导致刘某摔倒受伤及车辆受损。刘某认为，事发路段的道路施工管理单位应对此负责，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建设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多项损失。

审理过程中，某建设公司申请对刘某的车辆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刘某的车辆存在超标、改装情况，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属摩托车性质。

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具备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车速不高于25千米每小时，整车质量不大于55千克。本案中，刘某的车辆经鉴定超重20余千克，链条及脚踏板缺失，不具备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车速也大于25千米每小时，显示其存在明显调速、改装情况，且刘某存在分神驾驶行为。鉴于事故路面隆起约5厘米，坡度较缓，法院认定刘某的自身过错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认定其自身应负80%的事故责任。

对于施工管理单位，法院认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的道路，道路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本案中，某建设公司对路面有运营维护义务，但其并未对隆起的路段设置警示标志，也未及时平整、修补，故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某建设公司赔偿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合计45万余元。

“小改装暗藏大隐患。”法官提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商、销售商不得将超标电动车流入市场，购买者不得擅自改装、调速将超标电动车骑行上路。超标电动车普遍具有质量大、速度高的特点，给骑行人自身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带来极大风险隐患。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自觉抵制调速、改装等行为，拒绝骑行超速、超重电动车，避免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此前，张某乘坐杨某驾驶的出租车时，车辆因燃油耗尽停在主路车道内的陈某车辆发生追尾，张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杨某与陈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 坐后排不系安全带 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此前，张某乘坐杨某驾驶的出租车时，车辆因燃油耗尽停在主路车道内的陈某车辆发生追尾，张某受伤。交管部门认定杨某与陈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关乎定作人合同目的的实现，当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定作人有权解约。近日，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热风炉定作合同纠纷案，明确锅炉公司所交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构成根本违约。

此前，敦化市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签订《8吨烘干炉买卖合同书》，约定锅炉公司为粮食公司制造安装8吨烧秸秆圆圈供干塔锅炉，总价款74万元。合同约定：粮食公司保证秸秆燃料湿度≤40%，锅炉公司保证烘干塔炉膛温度达到粮食公司要求，若不达标，锅炉公司负责更换，更换后仍不达标则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合同签订后，粮食公司依约支付50万元。

因设备始终无法达到约定炉膛温度及恒温要求，粮食公司多次催告锅炉公司修理，更换未果，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判令锅炉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马某共同返还已付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鉴定费、保全费等。锅炉公司辩称设备符合约定且已验收合格，反诉要求粮食公司支付剩余24万元及利息。

经粮食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

要》第九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

本案中，赵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构成工伤，在停工留薪期内正常取得工资收入。赵某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基于我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对受害人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而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不因受害人已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而减轻或免除，事故责任人及保险公司仍需对赵某的误工费等损失进行赔偿。

据此，法院判令某保险公司赔偿赵某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64万余元，摩托车驾驶员孙某赔偿赵某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54万余元。

法官提示，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或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损害，可以申请认定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同时，工伤保险待遇不具有分散侵权责任的功能，事故责任方亦应积极赔偿侵权者遭受的合理损失。

## 购买非机动车保险 规避风险补齐短板

2024年9月，均骑着电动自行车的张某与周某

相撞，导致张某受伤，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两人负事故同等责任。张某经抢救无效，于事故次日去世。此后，张某继承人将周某诉至法院，索赔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损失。

因周某没给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投保任何保险，法院判令周某赔偿张某继承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损失合计63万余元。

相比机动车必须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律尚未强制要求非机动车投保责任保险。“日常生活中，非机动车事故责任人多为个人，投保率普遍不高，偿付能力有限。”西城法院民一庭庭长秦学伟说，一旦非机动车驾驶人因过错发生事故，尤其是对他造成人身伤害时，高额的赔偿金往往超个人承受能力，导致“因事故致贫”或受害人“求偿无门”的局面。

秦学伟说，保险具有显著的分散风险功能与损失补偿功能，交通事故受害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能得到基本赔偿。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能够以有限的保费支出，规避可能出现的巨额赔偿风险，因此建议保险公司加快构建多层次的非机动车保险体系，并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者的投保意识，鼓励非机动车驾驶人主动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补齐救济短板。



## 法规集市

###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也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 定作设备不达标致合同目的落空，构成根本违约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孙骏峰 褚庆平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关乎定作人合同目的的实现，当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定作人有权解约。近日，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热风炉定作合同纠纷案，明确锅炉公司所交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构成根本违约。

此前，敦化市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签订《8吨烘干炉买卖合同书》，约定锅炉公司为粮食公司制造安装8吨烧秸秆圆圈供干塔锅炉，总价款74万元。合同约定：粮食公司保证秸秆燃料湿度≤40%，锅炉公司保证烘干塔炉膛温度达到粮食公司要求，若不达标，锅炉公司负责更换，更换后仍不达标则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合同签订后，粮食公司依约支付50万元。

因设备始终无法达到约定炉膛温度及恒温要求，粮食公司多次催告锅炉公司修理，更换未果，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判令锅炉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马某共同返还已付5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鉴定费、保全费等。锅炉公司辩称设备符合约定且已验收合格，反诉要求粮食公司支付剩余24万元及利息。

经粮食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

设备进行质量鉴定。鉴定意见认定：现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无法稳定可靠地控制炉膛显示温度在要求的800℃至1000℃范围内。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设备无法稳定控制在约定温度区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粮食公司的根本合同目的落空，锅炉公司构成违约。因粮食公司不要求修理或重作，锅炉公司坚持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资源浪费，判令锅炉公司在返还款项同时自行取回设备，以实现定作物残值最大化、费用自负、处理方式合理。

最终法院认定锅炉公司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粮食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支持解除合同并返还已付款项。锅炉公司、马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定作合同认定根本违约的核心要点

承办法官指出，本案争议焦点为鉴定意见能否采信、锅炉公司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及合同应否解除。在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意见往往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法院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应当坚持程序合法性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定作合同根本违约认定应以“合同目的能否实现”为核心，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定作合同履行中的核心问题。

合同目的的特定化。定作合同区别于买卖合同的特性在于，其标的物是为满足定作人特定需求而制作。本案中，案涉热风炉用于烘干玉米，合同意约了“炉膛热度达到甲方要求”及“800℃至

1000℃”的温度区间，该特定温度要求直接关系到烘干效率和粮食安全，是合同的核心条款和定作人的主要合同目的。

根本违约的构成。当经合法有效的鉴定确认，承揽人交付的设备“无法稳定可靠地控制炉膛显示温度在要求的800℃至1000℃范围内”，即表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瑕疵，无法满足定作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导致其订立合同所追求的根本目的落空。此种情形下，承揽人的行为构成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定作人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

救济方式的选择。在承揽人违约的情况下，定

作人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和第七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定作人明确表示不要求修理、重作，而承揽人又坚持设备合格，双方信任基础丧失，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支持合同解除有利于彻底解决纠纷，符合效率原则。

承揽合同履行中，工作成果的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是核心问题。当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无法满足定作人特定需求时，不仅构成违约，更导致合同目的落空，应依法认定根本违约，保障定作人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合理处置定作物、明确股东责任、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

## 醉酒启用辅助驾驶 危险驾驶定罪获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许蕾蕾  
□ 本报通讯员 朱大宇

醉酒后使用汽车“智驾”系统行驶，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某在聚餐期间饮用约4两白酒，次日凌晨时，其驾车从浙江湖州出发前往江苏南京，途中启动车辆驾驶辅助系统操控行驶。早上6时，王某某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51.2毫克/100毫升。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行为。

溧水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在醉酒状态下利用驾驶辅助系统操控机动车，跨省市行驶约两百公里，时长近两小时，血液酒精含量严重超标，其行为给公共安全带来巨大危害，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因其有主动坦白情节，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法官说法

今年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相关负责人明确指出，当前汽车“智驾”系统均处于辅助驾驶阶段，驾驶人不得“脱手脱眼”，醉酒后使用该系统驾驶车辆，仍构成危险驾驶罪。

现阶段驾驶辅助系统无法应对极端天气、复杂路况、突发障碍物等所有场景，驾驶人的自主操控仍是行车安全的核心保障，该系统不能消除醉酒驾驶的实质危险。本案中，王某某醉酒后反应力、判断力严重下降，即便启用辅助驾驶系统，也无法确保及时接管车辆，其行为本质上是将自身及他人安置于高度风险中，符合危险驾驶罪及公共安全的实质要件。

“辅助驾驶技术的发展，绝不意味着驾驶员责任的转移。”法官强调，在当前技术水平下，驾驶员始终是驾驶车辆行为的完全责任人，即使开启辅助驾驶系统，也应确保其本人在遇到突发事件时有及时接管车辆的能力。法官特别提醒，驾驶人必须坚守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底线，切勿酒后依赖驾驶辅助系统行驶，否则不仅将面临刑事处罚，还可能引发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

## 宫外孕致女方伤残 离婚后起诉获补偿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林岸青

恋爱期间同居导致宫外孕，离婚后女方经鉴定构成伤残，时隔近5年后，起诉男方进行补偿能否得到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小军（化名）补偿小雅（化名）各项补偿共计66059元。

2018年3月，小雅与小军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同年10月，小雅因宫外孕进行右侧输卵管切除手术。2022年2月，小雅与小军登记结婚，婚内未生育。2023年3月，双方调解离婚。2025年2月，小雅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宫外孕手术造成的伤残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认定小雅因右侧输卵管切除术后构成九级残疾。小雅遂诉至钟山法院，要求小军补偿各项损失共计88150元。

小军辩称，原告小雅于2018年10月手术时就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隔近5年才向法院起诉，该诉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钟山法院审理认为，小雅因宫外孕后输卵管切除术导致九级伤残，损失已客观存在，对于该后果双方当事人均无法预见，亦不存在过错，由小雅独自承担损失，有违公平和情理。故根据公平原则，从保护妇女权益角度出发，应考虑由双方分摊损失。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钟山法院认为，因人体受到伤害致残时，伤残等级的确定是权利人主张赔偿或补偿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应结合损害发生时间及伤残鉴定结果综合判断。同时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主张权利一般无法回避亲情感、感情等非法律因素，处理此类纠纷，法律层面的判断是一方面，家庭伦理方面的考量也不应忽视，否则有悖公序良俗。小雅于2023年8月经调解离婚，其在2025年2月确定伤残等级，该日期视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小雅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小军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案的诉讼主体原系夫妻，双方之间主张权利存在无法回避的感情等非法律方面的因素，小雅在离婚后才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综合家庭伦理方面的因素考虑，法院认定其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

## 简易注销公司解散 未清债务股东担责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白冰

公司简易注销后，债务就全部清零了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给出了答案。

2021年3月，B公司与A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所承租的某商业楼一楼部分转租给A公司，租期至2027年3月。2022年6月，B公司因自身原因搬离租赁地点，导致A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B公司于2024年12月经决议解散注销，其股东甲、乙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公司债务已清算完毕，A公司遂以返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0万元为由，将原B公司股东甲、乙两人诉至雁塔区法院。

庭审中，被告甲声称，公司已依法注销，法人主体已不存在，股东不应再对公司行为承担责任，且A公司实际使用房屋至2022年9月，不存在租金退还情形。被告乙则辩称，自己仅为名义股东，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B公司中途搬离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A公司已付租金至2022年9月17日，B公司应退还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9月17日期间A公司未使用的租金76945元，并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28266元，合计105211元。另外，B公司注销后，其股东甲、乙在《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公司债务已清算完毕，但事实上并未清理本案债务，因此，法院判决被告甲、乙对B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

###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债权人主张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公司经营者在申请注销时，务必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妥善处理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否则，即使公司法人资格消失，股东仍将面临个人财产被追索的法律风险。